

## 第 SC-6/21 号决定：国家报告

### 缔约方大会

1. *通过* 列于秘书处相关说明<sup>49</sup>中的经过修订的汇报格式；

2. *注意到* 秘书处在根据这一经过修订的汇报格式和从缔约方收到的根据其在实际使用这一系统方面积累的经验提交的评论意见，以及考虑到使用国家报告作为依照《公约》第 16 条评价其成效的一个要素来进一步改进在线电子汇报系统方面所取得的进展；

3. *鼓励* 缔约方在依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其第三期国家报告时采用经过修订的在线电子汇报系统。依照第 SC-5/16 号决定，第三期国家报告应于 2014 年 8 月 31 日前提交，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4. *注意到* 关于提高缔约方依照第 15 条提交其国家报告的比率战略草案，<sup>50</sup> 并邀请各缔约方、同时亦请秘书处酌情贯彻执行这一战略草案中所提出的各项建议；

5. *请* 秘书处以可得资源为限：

(a) 增订汇报格式，以便把依照缔约方大会第 SC-6/13 号决定列入《公约》附件 A 的六溴环十二烷列入其中，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b) 根据第 SC-5/16 号决定第 6(a)段中的要求，按《公约》第 20 条第 2(d)款的规定编制定期报告，供缔约方大会第七次会议审议；

(c) 基于如下各项考虑，进一步改进在线电子汇报系统，以便及时交付缔约方供其在依照第 15 条提交其第三期国家报告时使用：可能与《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在此方面取得的协同增效效应、缔约方根据其在使用这一系统时积累的相关经验提交的评论意见、以及国家报告是在依照《公约》第 16 条评价其成效过程中应加以考虑的因素之一；

(d) 继续向缔约方提供电子汇报系统使用指南，包括为此举办讲习班和网络研讨会；

(e) 酌情继续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就缔约方依照《公约》第 15 条提交其国家报告事项向缔约方提供反馈意见，从而使它们知悉其在汇报工作方面取得的积极成果和存在的问题。

---

<sup>49</sup> 文件 UNEP/POPS/COP.6/26/Add.1/Rev.1。

<sup>50</sup> 文件 UNEP/POPS/COP.6/INF/28。